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點整

股東常會地點: 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14號2樓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上期內部稽核報告提報給獨立董事知悉,若董事針對報告內容有意見或需要更多資訊,稽核主管會立即協助或提供相關資訊予董事了解;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由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之情形與所發現之相關內控問題,獨立董事得針對所見問題進行細部了解與提問,以掌握內部控制問題之改善情形,並得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現金49,000仟元及董事酬勞6,000仟元,分別佔110年度稅前純益(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566,847,817元8.64%與1.06%,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董事會自一一〇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0,820,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0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因庫藏股到期而註銷股份，或是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總額，調整股東股息比率。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第四次(一〇七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股份之買回），將庫藏股轉讓年限延長為 5 年。擬修訂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擬具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已於報告事項第一案報告，提請股東會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敏、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	----	----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48,508,919	每股 2.5 元現金股利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8,508,9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60,8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48,869,746	
本期淨利	419,904,7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026,5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30,5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24,217,42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200,8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3,397,429	
附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811,390,000 元，發行股數 81,139,000 股，買回庫藏股 811,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0,328,000 股。		
(2)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因庫藏股到期而註銷股份，或是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總額，調整股東股息比率。		
(3)上述盈餘分配來源：200,820,000 元來自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		

負責人: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爰修訂『公司章程』，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 111.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914 號令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會議規則』，並擬具『股東會會議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